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11-545)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电子元器件(含 RISC-V)综合谋划研究	44.8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 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或 同意地点 (重庆市)
合计人民币(小写): 44.8 万元(含税 6%)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专家费、交通费、食宿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以 RISC-V、M-LED 等前沿技术赋能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为驱动力, 形成我市电子产业迭代升级计划及具体实施路径。 2. 乙方应结合重庆市电子元器件产业实际, 形成以发展 RISC-V、M-LED 等前沿技术为核心的电子元器件发展策划项目清单。 乙方需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 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数≥ 3 个。 2. 编制项目库数≥ 1 个。			
二、验收标准、方法 (一) 合同执行完毕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 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赔偿。 (二)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 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 由甲方付款。 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 乙方提供应付金额足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支付预付款，乙方需按以下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或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或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关于保密、知识产权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相关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 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5 份，需方 3 份，供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其他：

1. 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除采购文件中明确注明租赁部分以外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该部分物品进行收纳整理。

3. 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需方（盖章）：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9405 授权代表： 	供方（盖章）：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园西园南街 3 号 电话：023-86968003 传真：023-869680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行 账号：31270101040011644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分项名称	相关信息（内容说明）	单价（元）	合计（元）
1	电子元器件(含RISC-V)综合谋划研究	劳务费	项目实施期间咨询人工费用	25,000.00	25,000.00
2		调研费用	项目实地调研期间产生所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10,000.00	10,000.00
3		报告编制费	项目报告编制费用	330,000.00	330,000.00
4		专家费	组织专家评审、会务、餐饮、专家费等	15,000.00	15,000.00
5		数据收集费	数据收集费用：WIND 数据库、Marklines 数据库	10,000.00	10,000.00
6		报告印制费	方案编制工作全过程中所产生的报告各项装订、印刷等费用	10,000.00	10,000.00
7		项目管理用费	项目实施期间对该项目的管理费用	48,000.00	48,000.00
合计（含税）				448,000.0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电子元器件 (含 RISC-V) 综合谋划研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院

40

566

附件 3

电子元器件（含 RISC-V）综合谋划研究服务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电子元器件（含 RISC-V）综合谋划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25年12月8日

乙方：重庆赛宝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25年12月8日

